

证券代码：835068

证券简称：星源农牧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关于对潘礼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吴飞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年9月11日

生效日期：2023年9月8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主体
潘礼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时任董事长
吴飞龙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2年8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礼明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9.77%。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股权质押情况，后于2023年3月15日才对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如适用）：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六项的相关规定。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收到上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福建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如果对本行政监督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潘礼明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未能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履行职责，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潘礼明对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潘礼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潘礼明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收到上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福建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如果对本行政监督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吴飞龙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吴飞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吴飞龙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收到上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福建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如果对本行政监督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

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进行深刻反省，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同时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今后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业务规则，及时、审慎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对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4 号

（二）《关于对潘礼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5 号

（三）《关于对吴飞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6 号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